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4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  
承辦人：警員徐智宏  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549  
傳真：(02)22257207  
電子信箱：F21897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0840769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82024468\_2\_108D2011286-01.TIF)

主旨：請各單位配合宣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一條約專要文件」及「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」有聲書音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8年7月1日新北府交道字第1081167158號函轉交通部108年6月24日交安字第1081201280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供參）。
- 二、旨揭有聲書音檔網址連結：CRC資訊網(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>)，路徑：CRC資訊網首頁\教育宣導\多元教材\有聲書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科、室、中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